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劉乃華
電話：037-332068
傳真：037-333376
電子信箱：f17134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農字第11001716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D1065543 (110D107227_110D205123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公所函詢「農糧產品加工室」得否直接以太陽能板作為屋頂(頂蓋)之審查疑義，復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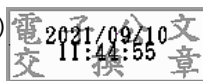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9月7日農糧企字第11010192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之推動，農業綠能發展於不影響農漁民權益、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之前提下，以「農業為本、綠能加值」為主軸，發展農糧製儲銷設施屋頂附屬設置太陽光電。
- 三、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2月4日農糧字第1101060082號函及110年3月31日農糧字第1101060437號函，係說明新設溫室並於溫室屋頂附屬設置太陽光電者，得採「一次施工、二階段審查」方式審查，並得在不影響溫室功能與作物生產之前提下，直接以太陽光電板作為屋頂之一部分。
- 四、至於農糧產品加工室等農產業其他類型之農作產銷設施，尚無前開函釋之適用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將依溫室

結合綠能(太陽光電)設施之實務執行情形、農糧產業需求、農業綠能發展及食品衛生主管單位意見等再予評估。

正本：苗栗縣通霄鎮公所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農業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